

我国创业板市场会计信息 披露问题探讨

■ 蔺汉杰

2009年10月30日,中国创业板市场在社会各界的期盼中走上了历史舞台。截至2010年12月共有142家企业登陆创业板,募集资金超过一万亿元。这一年多来,创业板市场搭建起了一个高科技公司的孵化平台,推动了新兴产业的发展。在闪耀的光环之下难以掩饰的是创业板上市以来存在的一些问题。本应具备高成长性的创业板公司并非全部实现了高速增长,其业绩的增速甚至低于主板和中小板,一些公司反而出现大幅下滑,其中最为严重的几家公司上半年业绩同比下降接近80%。创业板成立不久便出现大规模的“套现”和公司高管辞职现象,这与设立创业板的初衷也是相违背的。这些现象对市场产生了巨大的冲击,让人们不禁对创业板公司的成长性及其上市申报的财务数据产生怀疑。在这样的环境下,如何对创业板进行监管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尤其是其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更值得我们深思。

一、创业板会计信息披露的特殊性

由于创业板公司具有高成长、规模小、风险大的特点,所以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出台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准则30号》)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准则31号》)



提出了以下特殊要求,用以保护资本市场和各利益相关者:①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提出了更高要求。②强调对公司未来发展能力的披露。《准则30号》在董事会报告一章中专门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能力披露作出详细要求。要求公司根据所处的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结合自身情况对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作出预测,分析公司当前的优势和困难。同时,还要求公司披露所实施的战略及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制定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经营预测,介绍未来将要开展的新业务。③特别关注公司的自主创新竞争能力。《准则30号》规定创业板公司需要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核心技术人员、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等内容。公司不仅需要分析这些因素的变化以及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还需要详细披露其各类研发支出以及研发项目的进展。④重视对风险的披露。《准则30号》要求公司遵循重要性原则对影响未来发

展能力的各类风险进行分类披露,并根据自身特点揭示风险,定量分析其对公司当前及未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同时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新增风险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披露针对风险具备可操作性的应对措施以及采取措施后预期减少不确定性的效果。⑤加强了对关联方交易的管理。关联方交易是上市公司用以盈余管理甚至是会计信息造假的主要方式之一。由于证监会对创业板公司的部分财务数据具有更高的要求,很多不达标公司会选取虚列关联方交易等方式进行会计粉饰。有鉴于此,《准则30号》第三十二条设定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要求对累计交易额高于1000万元并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进行详细的披露,同时要求公司对关联方交易进行预测并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二、创业板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证监会考虑到创业板的特殊性对其会计信息披露作出了较主板更为严格的要求,但是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 尚未建立专门的财务指标体系。监管部门及投资者更关注的是创业板的可持续高速增长能力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而对其规模、历史情况以及当前已实现的业绩相对不是太关心。这一特性主要体现在对创业板公司上市后的定期财务报告并没有相关特殊要求。《准则30号》对创业板公司财务指标的披露要

求与主板没有显著的区别,同样以关注公司的常规财务指标为主,而没有设定专门的财务指标。而这些常规财务指标并不能使一般的会计信息使用者通过定量分析了解到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将会严重影响到外部人士的决策。

2. 会计信息可靠性值得怀疑。2009年上半年创业板不到20%的净利润增长率甚至低于主板和中小板的增速,这与其高成长性不匹配。“高成长性”并未给所有公司带来高增长,一些公司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反而出现接近80%的业绩下滑。原本被认为是最优质的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中也有7家公司出现了负增长。理论上讲,公司的高成长性对公司内部人员应该具有吸引力,但却频频传出创业板公司高管辞职和大规模“套现”的消息。这些都使投资者对招股说明书中的会计信息可靠性产生疑虑,甚至怀疑一些公司为了保牌在上市后继续造假。

3. 信息披露的成本效益观不够明显。创业板企业多为高科技中小型企业,一般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在对创业板企业会计信息披露设定严格标准的同时需要特别考虑成本效益原则,要在满足财务报表使用者要求的同时尽量降低公司的信息处理和披露成本,避免给公司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就目前来看,证监会站在保护外部投资者和市场有效性的立场上对创业板的会计披露设定了较主板更为严格的标准,对信息的内容和详尽程度要求更高,虽然会计信息质量可以因此得到一定改善,但却增加了中小型上市公司的成本,并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 无形资产计量不规范。虽然《准则30号》在董事会报告一章中要求公司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分类进行披露,但却并没有针对创业板公司无形资产的重要地位和特点对其设定特殊计量要求。创业板企业的无形资产大多较为独特,在市场上难以找到同类资产,财务报表使用者无法在市场上获取其公允价值,只能

通过对会计披露的阅读获取相关信息,而缺乏适合于创业板企业的无形资产计量标准,如此一来,企业就有很大的空间对其会计处理方式进行选择,容易产生利润操纵甚至是造假行为。

5. 资本市场赔偿机制有待完善。虽然现有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都规定了上市公司虚假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民事赔偿责任,但其实际运用却差强人意,国内投资者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实例并不多见。资本市场赔偿机制的不完善是制约投资者索赔的主要原因,诉讼程序的繁琐以及诉讼成本的高昂抑制了许多中小投资者的法律维权行为。对于创业板公司,如果投资者不能通过法律途径对公司会计信息造假进行索赔,较高的发行市盈率和较短的流通锁定期限将会使公司的造假成本远远低于其收益,在某种意义上鼓励了其会计造假行为。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法制建设。法律是公民权益的最高保障,也是资本市场有效性的必要条件,只有完善了法律体系才能保证我国创业板市场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合理。笔者认为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法制建设:①设定更为合理的创业板上市标准和“过会”程序,从源头遏制造假行为;②细化对创业板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数量要求,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有章可循;③制定严格的管理标准和程序,减弱上市公司造假的动机;④落实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便于部门间的协调统一和事后的责任追究;⑤设定包含上市公司、管理层、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违规披露责任,增大其违规披露的成本。

2. 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准则。准则修订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创业板的特点,区分其与主板市场的差异,制定更加适合创业板的信息披露准则,做到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并重、实际信息和预测信息并重。要特别考虑无形资产的计量和

披露问题、财务指标设定问题以及信息披露的期限问题,在保障会计信息及时有效的前提下落实成本效益原则。

3. 建立全方位监管体系。要从政府、社会和企业自身三个层面出发建立全方位的监管体系:①提高监管部门执法力度和效率,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实地调研和材料检查并重的方式对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检查;②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规范和管理,避免独立第三方的鉴证流于形式;③提倡包含利益相关者在内的社会全体对创业板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通过提升普通投资者的监督意识、建立社会监督的沟通机制使社会监督发挥更大作用;④加强道德建设,提高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自我监督意识。

4. 建立创业板公司评价标准。在现有的财务评价标准中,应增加评价自主创新能力和未来成长能力、行业竞争能力等方面的指标,同时,创业板公司的评价标准不应仅限于财务指标,信誉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都应纳入其中。信誉指标应当包含上市公司的商业信誉以及信息披露信誉;社会责任指标应当包含社会责任报告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可以通过优化创业板公司的治理结构来实现对其信息披露的内部监督。创业板公司的投资者、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及其所处的社区乃至政府都会受到高新技术产业不确定性的影响,面临着各项风险,也都应成为其治理主体。在现有独立董事制度的基础上,应当引入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和行业专家参与到公司治理活动中,扩大独立董事的地位、数量和来源,推动独立监事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其他管理制度的实施,从而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作者单位: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刘莹